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信達生物製藥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 百 利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均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授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57頁，當中載有其有關建議授出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信達生物行政大樓5層耶魯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1年6月8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建議授出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9
建議授出的理由及理據	11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
以投票方式表決	21
推薦建議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A函件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B函件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C函件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D函件	26
新百利函件	27
附錄一 一般資料	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關連承授人」	指	俞博士、奚先生、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凱先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博士」	指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博士」	指	俞德超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於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的股東特別大會
「授出日期」	指	2021年3月30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A」	指	由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與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B」	指	由許女士及陳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與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C」	指	由Cooney博士及陳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與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D」	指	由Cooney博士及許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與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A、獨立董事委員會B、獨立董事委員會C及獨立董事委員會D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非獲豁免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批准建議授出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0月31日，即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奚先生」	指	奚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許女士」	指	許懿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後 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	指	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價值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元的受限制股份
「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	指	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價值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元的受限制股份
「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	指	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最多合共725,000股受限制股份
「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	指	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最多合共160,000股受限制股份
「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	指	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價值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元的受限制股份
「建議授出」	指	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指	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

釋 義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指	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及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
「受限制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每一股代表收取一股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或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所獎勵的股份）的待定權利（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於2021年6月12日全部終止，並由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接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的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 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有關建議授出的公告(「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的進一步資料；(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授出的推薦建議；及(iv)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授出的推薦建議。

建議授出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議決以下各項，惟須待接納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向俞博士授出最多合共725,000股受限制股份，俞博士據此有權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全部獲歸屬後獲得最多725,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
- 向奚先生授出最多合共160,000股受限制股份，奚先生據此有權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全部獲歸屬後獲得最多16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及
- 向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分別授出價值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元的受限制股份，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據此有權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全部獲歸屬後分別獲得最多1,817股股份（「指示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指示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數目乃使用(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匯率（即100港元兌人民幣84.437元）；及(ii)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誠如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而計算，僅供參考目的。

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將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 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乃無償授出；
- 授予俞博士及奚先生的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可於其歸屬之日（任何有關日期，「**執行董事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 受限制股份將於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四年內按以下方式歸屬於俞博士及奚先生；
 - o 75%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
 - o 2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
- 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須受本公司將分別與俞博士及奚先生各自訂立的獎勵協議所載個人績效考評要求規限。

就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而言，該等績效考評要求涉及並包括本公司的整體績效、商業化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本集團的臨床開發計劃的進度以及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實現。

就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而言，該等績效考評要求涉及並包括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及實現本集團財務、投資者關係、信息技術及渠道管理領域的目標。

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78.20港元的收市價的基準計算，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為56.70百萬港元，及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為12.51百萬港元。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將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 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乃無償授出；
- 授予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可於其歸屬之日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 受限制股份應於2022年1月1日歸屬（「**獨立非執行董事歸屬日期**」）；
-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應按照下文所述於緊接獨立非執行董事歸屬日期前交易日計算，且該等股份為價值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元（「**授出價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
-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應按授出價值（採用國家外匯管理局自2021年1月4日起至緊接獨立非執行董事歸屬日期前交易日（包括該日）（即2021年12月31日）期間2021年所有交易日公佈的匯率的算術平均值將授出價值兌換為港元後）除以自2021年1月4日起至緊接獨立非執行董事歸屬日期前交易日（包括該日）（即2021年12月31日）期間2021年所有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誠如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計算；

- 儘管鑑於上述者，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不會導致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各自合法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向彼等各自或其代名人發行的股份、根據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權利（無論屬合約或其他性質）要求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股份歸屬及發行後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歸屬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上限」）；及
- 倘根據上文計算的將予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將導致Cooney博士、許女士或陳博士各自合法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向彼等各自或其代名人發行的股份、根據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權利（無論屬合約或其他性質）要求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上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歸屬日期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最終數目應為在保持其各自持股量低於1%上限的同時可以發行予相關承授人的最高股份數目。

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將以平均收市價計算，而非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以反映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向董事會提供的獨立意見及判斷，而其中已考慮到固定授出價值人民幣120,000元；就此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歸屬日期亦已定為2022年1月1日。考慮到將所有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和匯率進行運算來得出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最終數目，本公司認為平均收市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指示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數目及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78.20港元的收市價的基準計算（僅供參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各項下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為142,089.00港元。考慮到授出價值、各項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的指示性現行市價，以及適用於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條件（尤其上市規則第3.13(1)條，據此如果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董事的獨立性會更有可能被質疑），董事會認為1%上限屬必需且公平合理。1%上限將有助確保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承授人之獨立性不會受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俞博士、奚先生、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均為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建議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俞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俞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 除俞博士於合共119,465,986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及371,747股（淡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0%（及0.03%（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外，俞博士及其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俞博士及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俞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俞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奚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奚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 除奚先生於合共10,449,992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外，奚先生及其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奚先生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奚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奚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Cooney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ooney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Cooney博士於合共43,76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外，Cooney博士及其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Cooney博士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Cooney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Cooney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許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於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許女士於合共4,67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外，許女士及其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許女士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許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許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陳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於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陳博士於合共4,67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

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外，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陳博士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陳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陳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授出的理由及理據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建議授出的目的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有關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一節。

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有關授出旨在將本公司與其僱員的利益及福祉緊密相聯，以最大限度激勵執行董事。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旨在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及奚先生參與本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以及表彰彼等對本公司增長的貢獻。

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博士除外）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奚先生除外）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乃有見及本公司的持續進展及表現而授出，旨在挽留及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於制定本公司策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及判斷。

就此而言，(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ooney博士除外）認為，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除外）認為，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除外）認為，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採納日期（即2020年6月12日）（「採納日期」）後12個月內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而於採納日期後每個週年日之後12個月內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相應週年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合共受限於此2%年度限制。

建議授出的理據

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俞博士的背景及貢獻

董事會於考慮俞博士作為本集團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不可或缺的作用、其在生物製藥行業的資深背景及經驗，以及其對本集團增長及自上市以來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無與倫比的貢獻後，建議以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向俞博士提供薪酬。

俞博士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4月28日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把控以及本公司的管理。俞博士於中國科學院（中國上海）獲得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並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美國舊金山）完成博士後培訓。在創辦信達前，俞博士自2006年至2010年擔任成都康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裁、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成員。在此之前，俞博士於2005年擔任Applied Gene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GTC）的研發副總裁。1997年至2001年間，俞博士擔任Calydon, Inc.的副總裁，後來，Calydon, Inc.被Cell

Genesys, Inc. (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EGE) 收購，於該收購後，俞博士在該公司主要負責早期研發工作直至2005年止。

俞博士始終致力於開發出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從事生物製藥創新研究逾20年，已發明三個「國家1類新藥」並促成新藥開發上市。俞博士發明了世界上第一個上市的腫瘤溶瘤免疫治療類抗腫瘤藥物安柯瑞®(重組人5型腺病毒注射液)，開創了利用病毒治療腫瘤的先河；他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了朗沐®(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為創新型PD-1抑制劑，已獲批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及一線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俞博士為60多項已獲授專利及專利申請的發明人，曾發表50多篇SCI科學論文及專著。俞博士於2021年2月起，擔任朝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起，為寶寶樹集團有(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25)的獨立董事。

俞博士除擁有多項成就外，彼對本集團的成長亦不可或缺。俞博士是一位卓有成就的科學家、創新者及企業家，彼率先提出本集團的使命是創立一家世界級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開發並銷售老百姓能用得起的高質量藥物。本集團上一年度的成功證明了俞博士的貢獻與領導力。有關俞博士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奚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董事會於考慮奚先生在財務事宜及投資者關係方面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彼擔任生物科技及生物製藥行業公司首席財務官的背景及經驗後，建議以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向奚先生提供薪酬。

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和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奚先生於2018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關係、信息技術及渠道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奚先生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百盛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奚先生為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奚先生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的A股獨立董事。奚先生於1984年

12月獲得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2月獲得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奚先生曾於以下本集團以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2006年起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6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該公司自紐交所私有化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再次加入邁瑞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2015年起擔任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8）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奚先生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發揮了重要作用，彼將豐富經驗應用於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及投資者關係。有關奚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上市及未來發展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在藥品管線及業務運營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其中最重大的是於2019年3月開始上市銷售與禮來公司共同開發的抗PD-1單克隆抗體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於2019年11月，達伯舒®成為列入中國國家醫保目錄的首個PD-1抑制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增加另外三項獲批准的產品至其產品組合：

- 於2020年6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獲NMPA正式批准，用於在中國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和轉移性結直腸癌患者。
- 於2020年9月，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獲NMPA批准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於2020年11月及12月，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獲NMPA批准新適應症，用於治療包括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兒童斑塊狀銀屑病及非感染性葡萄膜炎。
- 於2020年9月，達伯華®（v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獲NMPA批准於中國治療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DLBCL」）、濾泡性淋巴瘤（「FL」），及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病患。

上述批准說明本集團的快速增長，並展示我們努力進行優質研發工作以達成我們的使命。我們經加強的產品組合證明我們於本年度取得突破性進展。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項產品已進入註冊或關鍵性臨床試驗，而具有卓越臨床及商業化潛力的其他臨床階段產品亦已在中國及海外取得重大進展。我們的在研藥物亦取得進展，其中七項新在研候選藥物已取得臨床研究用新藥（「IND」）批准。

2019年佈局的穩固基礎將帶動2020年及後續年度的銷售增長。除了首個獲批准治療的適應症(r/r cHL)以外，本公司持續對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展開廣泛的臨床發展計劃，包括進行超過10項針對中國多項最常見適應症(如肺癌及肝癌)的晚期註冊或關鍵性試驗，預期將於2020年或2021年初支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提交額外5項新藥申請（「NDA」）。

憑藉本公司的多功能全面集成平台及戰略夥伴關係與合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成功建立一條擁有23種高價值產品的產品鏈，合共有超過50項進行中的臨床試驗。本公司的在研產品涵蓋一系列新型及經驗證的治療靶點及藥物形式(包括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融合蛋白、CAR-T及小分子藥)，遍及多個主要治療領域，包括腫瘤、代謝、免疫學及眼底病，並具有作為單一療法或聯合療法的巨大臨床及商業化潛力，以應付廣大的醫療需求。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產能由5,000升擴增至共24,000升的總產能，以滿足我們在研產品中商業化產品及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的生產需求。該產能擴張旨在確保我們的近期生產需求得到充足供應，並能透過實質性降低生產成本以加強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成本優勢。我們亦已開始建設新的生產設施，該設施旨在額外容納十二套3,000升的產能，於竣工後，我們的總產能將擴增至60,000升。

本集團亦繼續獲取雄厚的財務支持，於2020年2月及2020年7月透過兩次新股配售分別籌集約2,330.6百萬港元及2,787.5百萬港元。兩項配售均獲得國際及本地知名投資者的超額認購。於2020年末，本公司股價相等於2018年10月上市時的最初發售價超過五倍。本公司的股份亦成功列入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MSCI」）中國指數及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反映市場對本公司過往及未來表現的信心。最近

於2020年，本公司正功申請上市規則第18A.09至18A.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此股份標記「B」已自本公司股份名稱中刪除，亦已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

本集團計劃透過持續擴大其研發平台並提升其藥品資產管線及業務營運繼續滿足並超越股東的期待。

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及奚先生

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及奚先生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有見及上市以來本集團的進展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極為有益，並可避免出現因缺乏領導連續性而導致本集團現有經營可能中斷的情況。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旨在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及奚先生參與本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以及表彰彼等對本公司增長的貢獻。

董事會於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裨益後，建議以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向俞博士及奚先生提供薪酬。授出受限制股份將為俞博士及奚先生提供不論股價表現如何都確定享有的金錢利益。該可實現且於歸屬期結束後可隨時行使的授出與支付遞延花紅類似，因此是有效的獎勵。此外，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將進一步令俞博士及奚先生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息息相關，從而確保更好地協調本公司長期戰略及財務目標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之間的關係。

將授予俞博士及奚先生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乃由本公司與俞博士及奚先生各自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業內規模相若的其他公司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的平均貨幣價值後，經彼此公平磋商後釐定。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背景及貢獻

董事會有見及本公司的持續進展及於考慮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後，建議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薪酬。

Cooney博士及陳博士在各自領域均享有很高的聲譽。Cooney博士於1970年加入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助理教授，並於1982年成為正教授。Cooney博士的教學重點是生物工藝開發、生產和技術創新，研究範疇包括生物化學工程和藥品生產。於2002年至2014年期間，Cooney博士為Deshpande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的創始教務主任。彼亦為多家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的顧問。

陳博士自1990年起一直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教授，自1996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該研究所所長，並自2014年至2019年5月擔任該研究所學位委員會主任。陳博士自2005年起亦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教授，自2005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校長，自2014年至今擔任學術委員會主席。彼亦於生物技術及生物製藥領域的多個中國組織中擔任不同職位，擁有多項專業會籍及資格。

許女士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目前擔任康奈爾資本的合夥人，自2017年加入康奈爾資本以來一直參與各類業務，曾參與尋找、評估、執行，並全權負責一些投資項目，包括制定跨境擴張戰略。2013年至2015年，許女士於卓毅資本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及投資組合公司監控。在此之前，許女士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邁瑞首席財務官兼董事，2006年帶領邁瑞在紐交所上市，隨後在2008年和2013年完成兩宗海外收購，並在2016年擔任邁瑞美國退市及定向增發的獨家顧問。在此之前，於1998年至2006年，許女士擔任高盛亞洲的執行董事，曾成功投資了眾多中國項目，包括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和邁瑞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在韓國C&M Communications和日本電信的投資活動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理據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乃有見及本公司的持續進展及表現而授出，旨在挽留及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於制定本公司策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裨益後，建議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薪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授出價值乃由本公司與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各自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業內規模相若的其他公司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的平均貨幣價值後，經彼此公平磋商後釐定。

攤薄影響

假設各關連承授人可完全享有受限制股份涉及的所有股份，則該等有關股份的總數將為890,451股，或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6%。假設該等有關股份將為新發行股份，則有關股份將佔於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6%。

於各關連承授人可完全享有根據建議授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涉及的所有股份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¹⁾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不包括建議授出		假設建議授出悉數 歸屬及發行	
	股份數目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公佈的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²⁾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公佈的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³⁾	%
俞博士	103,139,190 ⁽⁶⁾	7.08%	118,740,986	8.15%	119,465,986	8.19%
奚先生	8,039,040 ⁽⁷⁾	0.55%	10,289,992	0.71%	10,449,992	0.72%
Cooney博士	39,090 ⁽⁸⁾	0.00%	41,947	0.00%	43,764	0.00%
許女士	0	0.00%	2,857	0.00%	4,674	0.00%
陳博士	0	0.00%	2,857	0.00%	4,674	0.00%
其他股東	1,345,953,427	92.37%	1,343,953,427	92.37%	1,343,953,427	92.31%
總計	1,457,170,747	100.00%	1,457,170,747 ⁽⁴⁾	100.00%	1,458,061,198 ⁽⁵⁾	100.00%

附註：

1. 假設概無根據任何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發行任何股份，且不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ii)先前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其他受限制股份。
2.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應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向董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ii)先前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董事授出的其他受限制股份，假設獲悉數歸屬時所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此欄不包括建議授出的相關股份。

3.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應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向董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ii)先前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董事授出的其他受限制股份，假設獲悉數歸屬時所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此欄包括建議授出的相關股份。
4. 此數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57,170,747股股份）計算，而並非此欄內數字的算術總和。
5. 此數字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假設根據建議授出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所有相關股份獲悉數發行而計算，而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或發行的股份（惟建議授出除外）。此數字並非此欄內數字的算術總和。
6. 包括(i)俞博士直接持有的94,139,190股股份及(ii)由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
7. 該等股份由奚先生直接持有。
8. 該等股份由Cooney博士直接持有。

有關關連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董事的意見

由於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將能挽留、激勵及獎勵關連承授人，並將有益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A已成立，以就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許女士及陳博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B已成立，以就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Cooney博士及陳博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C已成立，以就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Cooney博士及許女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D已成立，以就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批准

聯交所先前已於2020年7月21日批准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利用集先進的研究、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為一體的全面集成平台開發及商業化優質藥物。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就建議授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5頁。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nnoventbio.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

二) 上午十時正) 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所持有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推薦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認為各項建議授出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所載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已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A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A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A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B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B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B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C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C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C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D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D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D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謹啟

2021年6月8日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8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就此提出的建議及俞博士與奚先生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後，吾等認為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Charles Leland Coon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懿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凱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8日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8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就此提出的建議及Cooney博士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後，吾等認為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許懿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6月8日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8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就此提出的建議及許女士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後，吾等認為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Charles Leland Coon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6月8日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8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就此提出的建議及陳博士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後，吾等認為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Charles Leland Coon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懿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6月8日

以下為新百利就建議授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 貴公司委任就建議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授出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載列的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宣佈，其已議決於授出日期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俞博士授出最多合共725,000股受限制股份及向奚先生授出最多合共160,000股受限制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5%及0.01%），惟須待接納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貴公司於同日進一步宣佈其已議決於授出日期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分別授出價值相等於人民幣120,000元的受限制股份，惟須待接納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假設於授出日期按股份收

市價78.2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03元)向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則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將各自獲授1,817股受限制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01%以下。

由於俞博士、奚先生、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為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建議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A，以就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i)由許女士及陳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B，以就與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由Cooney博士及陳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C，以就與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i)由Cooney博士及許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D，以就與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我們(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過去兩年，我們就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俞博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通函所披露)、就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俞博士、奚先生、Con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所披露)以及就 貴公司申請豁免若干上市規則，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去的委聘僅限於根據或就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的諮詢服務，為此我們收取與此類委聘有關的正常專業費用。因此，我們認為過去的委聘不會影響我們根據當前委聘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我們與 貴公司、俞博士、奚先生、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全部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因此，我們被視為有資格可就建議授出提供獨立意見。我們除就此項委任或類似委任(即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及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所披露的上述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收

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可向 貴公司、俞博士、奚先生、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制訂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審閱（包括其他文件）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及通函所載資料。

我們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所提供或表達的相關時間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在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我們亦已徵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彼等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無理由相信彼等向我們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懷疑彼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對建議授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國際生物製藥公司。 貴公司的使命是創立一家世界級的生物製藥公司，開發並銷售老百姓能用得起的高質量藥物。 貴公司致力於藥品開發的創新，且已在 貴公司業務和運營的各個方面恪守全球質量標準。為了於中國境內外充分利用這個巨大的市場機遇， 貴集團開發了集先進的研究、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的全面集成多功能平台。這些能力已讓 貴集團在腫瘤、眼科、自身免疫和代謝疾病領域擁有創新和具有商業前景的在研產品，包括單克隆抗體和其他藥物。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股份於2018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0年6月，由於 貴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聯交所批准上市規則第18A.09至18A.11條不適用於 貴公司。

誠如2020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錄得大幅增長。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843.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66.9%。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i)我們主導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強勁同比增長，及三項新獲批准的抗體藥物於2020年下半年所貢獻的收入；及(ii)授權費及服務收入(包括來自合作或授權安排的首付款及里程碑款項)增加。由於收入大幅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998.4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9.9百萬元減少約42.0%。

2. 有關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載列的董事會函件所載，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貴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貴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貴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貴集團利益努力。

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為貴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有關授出旨在將貴公司與其僱員的利益及福祉緊密相聯，以最大限度激勵執行董事。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旨在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及奚先生參與貴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以及表彰彼等對貴公司增長的貢獻。

此外，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及奚先生作為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鑑於自上市以來貴集團取得的進展，此乃對貴集團的發展及擴張極為有益，並可避免出現因缺乏領導連續性而導致貴集團現有經營可能中斷的情況。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旨在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及奚先生參與貴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以及表彰彼等對貴公司增長的貢獻。

董事會於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裨益後，建議以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向俞博士及奚先生提供薪酬。授出受限制股份將為俞博士及奚先生提供不論股價表現如何都確定享有的貨幣利益。該可實現且於歸屬期結束後可隨時行使的授出與支付遞延花紅類似，因此是有效的獎勵。此外，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將進一步令俞博士及奚先生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息息相關，從而確保更好地協調貴公司長期戰略及財務目標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之間的關係。

將授予俞博士及奚先生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乃由 貴公司與俞博士及奚先生各自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業內規模相若的其他公司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的平均貨幣價值後，經彼此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下文所討論的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有關俞博士與奚先生的資料後，我們與管理層一致認同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目的與裨益。

3. 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宣佈，其已議決於授出日期向俞博士授出最多合共725,000股受限制股份及向奚先生授出最多合共160,000股受限制股份，惟須經獨立股東接納及批准。於全部歸屬後，授予俞博士及奚先生的上述受限制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及0.01%。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將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 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乃無償授出；
- 授予俞博士及奚先生的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可於其歸屬之日（任何該等日期均為「**執行董事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 受限制股份將於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四年內歸屬於俞博士及奚先生，詳情如下：
 - 75%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
 - 2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
- 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須受 貴公司與俞博士及奚先生各自訂立的獎勵協議所載個人績效考評要求規限。
- 就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而言，該等績效考評要求涉及並包括 貴公司的整體績效、商業化產品的營銷及銷售、 貴集團的臨床開發計劃的進度以及 貴集團業務計劃的實現。
- 就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而言，該等績效考評要求涉及並包括 貴公司的整體績效，以及實現 貴集團財務、投資者關係、信息技術及渠道管理領域的目標。

根據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8.2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03元）計算，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的市值分別約為56.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9百萬元）及12.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有關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一節。

4. 有關俞博士的資料

誠如通函載列的董事會函件所載，俞博士為 貴公司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1年創辦 貴集團，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把控及 貴公司的管理。

俞博士始終致力於開發出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從事生物製藥創新研究逾20年，已發明三個「國家1類新藥」並促成新藥開發上市。俞博士發明了世界上第一個上市的腫瘤溶瘤免疫治療類抗腫瘤藥物安柯瑞®（重組人5型腺病毒注射液），開創了利用病毒治療腫瘤的先河；他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了朗沐®（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為創新型PD-1抑制劑，已獲批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及一線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俞博士為60多項已獲授專利及專利申請的發明人，曾發表50多篇SCI科學論文及專著。彼自2018年6月及2021年2月起擔任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博士除擁有多項成就外，彼對 貴集團的成長亦不可或缺。俞博士是一位卓有成就的科學家、創新者及企業家，彼率先提出 貴集團的使命是創立一家世界級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開發並銷售老百姓能用得起的高質量藥物。 貴集團上一年度的成功證明了俞博士的貢獻與領導力。

俞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2020年年報及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與管理層一致認為，俞博士對 貴集團的表現具有重大影響力並作出重大貢獻。

5. 俞博士的薪酬

以下載列 貴公司向俞博士提供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明細：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現金	2,826	4,672	—	7,498	
購股權					
— 於2019年之前授出	—	10,230	—	10,230	1
— 於2019年內授出	—	—	16,200	16,200	2及4
— 於2020年內授出	—	—	10,100	10,100	3及4
受限制股份					
— 於2019年內授出	—	—	30,000	30,000	2及4
— 於2020年內授出	—	—	11,200	11,200	3及4
	2,826	14,902	67,500	85,228	

附註：

- 據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告知，授予俞博士的表現花紅總額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將於10年期間內授出日期每週年按比例歸屬，條件是俞博士將於2018年1月1日起在 貴公司任職10年。因此，該授出被視為具有經常性質。
- 貴公司於2019年5月2日及2019年3月15日分別宣佈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定義見下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俞博士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46.2百萬元，分別包括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受限制股份（根據上述受限制股份的總經濟價值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除以5年歸屬期予以計算）及約人民幣16.2百萬元的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約人民幣64.9百萬元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上述計算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通函所載的新百利函件內。
- 貴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宣佈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俞博士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包括(i)約人民幣11.2百萬元的受限制股份（根據上述受限制股份的總經濟價值約人民幣44.7百萬元除以4年歸屬期予以計算）；及(ii)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的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約人民幣40.4百萬元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上述計算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所載的新百利函件內。

4. 上表附註2及3所述的經濟價值有別於 貴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財務報表所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鑑於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的俞博士薪酬乃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時釐定及為評估俞博士的薪酬，我們認為，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之日的經濟價值（而非財務報表中所示的價值）更為合適。

如上表所示，俞博士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5.2百萬元。

按照建議授予俞博士的最多725,000股受限制股份及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78.2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03元）計算，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最高總值約為人民幣47.9百萬元。由於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至多為4年，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的經濟價值將最高約為每年人民幣12.0百萬元。

除此之外，於2021年3月30日， 貴公司向俞博士授出1,035,714份 貴公司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78.2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03元）。75%購股權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25%購股權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購股權須受俞博士與 貴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個人績效考評要求規限。管理層估計，於授出日期授予俞博士的上述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3.3百萬元。假設授予俞博士的購股權已全部歸屬，則該等購股權的經濟價值將於四年歸屬期內每年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

基於(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俞博士目前的薪酬約人民幣85.2百萬元；(ii)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的經濟價值最多每年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i)於2021年3月30日向俞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的經濟價值每年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俞博士的年度總薪酬將增加至最多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

6. 評估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

貴公司為生物製藥公司，並於2018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評估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比較了俞博士與目前或之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的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我們認為，根據上文所述的甄選標準，下文所載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屬詳盡無遺、公允及具代表性。

下表載列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年報或招股章程所載，該等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待遇及收入概要。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職稱	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1. 夏瑜博士	主要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9926	2.8	4.0	-	6.8	-
2. 徐霆博士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9966	3.7	1.4	-	5.1	-
3. 梅建明博士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6996	3.9	4.1	79.4	87.5	-
4. 楊大俊博士	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亞盛醫藥集團	6855	4.3	-	-	4.3	12.5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職稱	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5. 吳勁梓博士 (「吳博士」)	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歌禮製藥」)	1672	11.5 (附註1)	-	-	11.5	35.0
6. 歐雷強先生	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6160	5.2	4.1	93.4	102.7	2,007.7
7. Xuefeng Yu博士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6185	1.8	4.8	-	6.6	18.5
8. 江寧軍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基石藥業	2616	4.1	2.0	-	6.1	1,038.8
9. 薄科瑞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1952	4.8	11.5	17.9	34.2	-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職稱	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10. 王勁松博士	主要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和铂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2142	4.3	-	129.1	133.4	91.7
11. 陳力先生	創始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首席科學官	華領醫藥	2552	4.8	2.5	20.9	28.2	-
12. 王毓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聯席首席科技官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978	1.1	-	100.6	101.7	-
13. 崔霽松博士 (「崔博士」)	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諾誠健華」)	9969	3.1 (附註1)	-	116.4	119.5	1.4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職稱	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14. 王印祥博士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167	1.3	1.7	1.1	4.1	486.3
15. 郭峰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6998	4.0	1.1	43.0	48.1	10.3
16. 李怡平醫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2126	2.6	2.6	94.2	99.4	-
17. 童友之博士	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9939	2.3	0.4	-	2.7	-
18. 朱業青先生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諾輝健康	6606	4.1	1.5	5.8	11.4	70.6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職稱	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19. Ye Liu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歐康維視生物	1477	3.0	2.4	154.7	160.1	13.1
20. 張一博士	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9996	1.4	-	2.6	4.0	38.7
21. 房健民博士	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9995	4.6	1.0	-	5.6	-
22. 李寧博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	7.7	18.0	1.4	27.1	1,594.9
23. 梁瑞安博士	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3681	4.1	0.9	-	5.0	-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職稱	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4. 劉軍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5	1.6	0.1	1.6	3.3	22.5
25. 杜瑩博士	創始人、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9688	9.0	-	46.5	55.5	318.2
26. 李小羿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6622	-	-	3.4	3.4	-
俞博士			平均 最高 最低	3.9	2.5	35.1	41.4	221.5
				11.5	18.0	154.7	160.1	2,007.7
				-	-	-	2.7	-
				2.8	14.9	90.3 (附註3)	108.0	3,843.8

資料來源：各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及招股章程

附註：

1. 吳博士及崔博士的薪酬並未實現(i)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與(ii)歌禮製藥及諾誠健華的財務報表中列明的表現花紅分開。因此，就上表中呈列的目而言，吳博士及崔博士的全部薪酬列於「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類別下。
2. 僅作說明之用及在適用情況下，上表中的美元兌換人民幣是基於1美元兌人民幣6.5元的近似匯率進行，以兌換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招股章程中所呈報的金額。
3. 向俞博士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人民幣90.3百萬元包括：(i)上文「5.俞博士的薪酬」一節所載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67.5百萬元；(ii)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項下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每年經濟價值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i)向俞博士授出的購股權每年的經濟價值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4. 我們已識別出符合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條件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復宏漢霖」）（股份代號：2696）及邁博藥業有限公司（「邁博藥業」）（股份代號：2181）。然而，於最近期財政年度，上海復宏漢霖及邁博藥業的首席執行官均出現更替，他們的薪酬並不反映全年金額，而我們認為無法與貴公司進行比較，因此該兩家公司從以上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中剔除。

如上表所示，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介於零至約人民幣154.7百萬元之間，平均值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假設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向俞博士授出的購股權全部歸屬，向俞博士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將增至最多約人民幣90.3百萬元。儘管向俞博士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將高於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平均值，但其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在27家生物科技公司（即26家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及排名第七。在評估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認為有關分析不應只集中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更重要是亦應對總薪酬進行分析。如上表所示，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全年薪酬介於約人民幣2.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60.1百萬元之間，平均值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假設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向俞博士授出的購股權全部歸屬，俞博士的年薪將增至最多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儘管俞博士的薪酬將高於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酬，但其薪酬金額在27家生物科技公司（即26家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薪酬範圍內及排名第四。更為重要的是，謹請注意：(i)由於核心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強勁增長，加上推出另外三種抗體藥物， 貴集團已繼續其成功的商業化營運，在27家生物科技公司當中取得最高的收入約人民幣3,843.8百萬元，而 貴集團的收入是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平均數超過16倍，相比之下26家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中11家公司尚未錄得任何收入；及(ii) 貴公司的股價表現出色，於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中排名第二，且自上市以來已錄得超過4倍增幅，而26家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自各自的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價平均增長約為1.2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10.過往股價表現」一節）。

按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為 貴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有關授出旨在將 貴公司與其僱員的利益及福祉緊密相聯，以最大限度激勵執行董事。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旨在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參與 貴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以及表彰其對 貴公司增長的貢獻。此外，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考慮到 貴集團自上市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及來自經營活動的負數現金流量，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將可為 貴集團的營運保存現金資源。

7. 有關奚先生的資料

誠如通函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載，奚先生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 貴公司的戰略委員會成員。奚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 貴集團，並於2018年6月擔任執行董事，負責 貴集團的財務、投資者關係、信息技術及渠道管理。加入 貴集團之前，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奚先生為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Ltd.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奚先生為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邁瑞醫療」）的首席財務官。此外，奚先生亦曾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從事醫療及製藥公司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此外，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載列，奚先生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對 貴集團的發展及成功發揮了重要作用，彼將豐富經驗應用於管理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及投資者關係。

有關奚先生的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0年年報以及通函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奚先生能夠對 貴集團的業績具有重要影響和貢獻。

8. 奚先生的薪酬

以下載列 貴公司向奚先生提供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明細：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現金	2,415	2,034	—	4,449	
購股權					
— 於2019年之前授出	—	2,058	—	2,058	1
— 於2019年內授出	—	—	3,900	3,900	2及4
— 於2020年內授出	—	—	3,100	3,100	3及4
受限制股份					
— 於2020年內授出	—	—	2,500	2,500	3及4
	2,415	4,092	9,500	16,007	

附註：

1. 據管理層告知，授予奚先生以購股權形式的表現花紅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將於十年期間內授出日期每週年按比例歸屬，條件是奚先生將於2018年1月1日起在 貴公司任職十年。
2. 貴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宣佈向奚先生授出購股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奚先生授出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根據上述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約人民幣15.7百萬元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
3. 貴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宣佈向奚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奚先生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包括(i)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受限制股份（根據上述受限制股份的總經濟價值約人民幣9.9百萬元除以4年歸屬期予以計算）；及(ii)約人民幣3.1百萬元的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約人民幣12.3百萬元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上述計算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所載的新百利函件內。
4. 上表附註2及3所述的經濟價值有別於 貴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財務報表所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鑑於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的奚先生薪酬乃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時釐定及為評估奚先生的薪酬，我們認為，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之日的經濟價值（而非財務報表中所示的價值）更為合適。

如上表所示，奚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按照建議授予奚先生的最多16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78.2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03元）計算，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的最高總值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由於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最多為4年，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的經濟價值將最高約為每年人民幣2.6百萬元。

除此之外，於2021年3月30日， 貴公司向奚先生授出342,857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78.2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03元）。75%的購股權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25%的購股權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購股權須受奚先生與 貴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個人績效考評要求規限。管理層估計，於授出日期授予奚先生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假設根據建議授出授予奚先生的購股權已全部歸屬，則該等購股權的經濟價值將於四年歸屬期內每年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基於(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奚先生目前的薪酬約人民幣16.0百萬元；(ii)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的經濟價值每年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i)於2021年3月30日向奚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的經濟價值每年約人民幣3.6百萬元，奚先生的年度總薪酬將增至最多約人民幣22.2百萬元。

9. 評估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

為評估奚先生的薪酬（與俞博士相似），我們已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現時或曾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或具有類似首席財務官職責的行政人員）（「**首席財務官**」）的薪酬待遇進行比較。我們認為，根據上文所述的甄選標準，下文所載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屬詳盡無遺、公允及具代表性。

以下載列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年報所載，該等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首席財務官的薪酬待遇及收入概要。

首席財務官 姓名	首席財務官職稱	首席財務官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最近期 財政年度 的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袍金、 薪金、其他 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1. 何穎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1952	3.1	7.8	13.5	24.4	-
2. 林潔誠先生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 兼首席財務官	華領醫藥	2552	3.6	2.0	5.5	11.1	-
3. 李雲峰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邁博藥業	2181	0.8	-	0.5	1.3	-
4. 曹基哲先生	首席財務官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9688	4.0	-	5.6	9.6	318.2
奚先生			平均	2.9	2.5	6.3	11.6	79.6
			最高	4.0	7.8	13.5	24.4	318.2
			最低	0.8	-	0.5	1.3	-
				2.4	4.1	15.7 (附註2)	22.2	3,843.8

資料來源：各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

附註：

1. 僅作說明之用及在適用情況下，上表中的美元兌換人民幣是基於1美元兌人民幣6.5元的近似匯率進行，以兌換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所呈報的金額。
2. 向奚先生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包括：(i)上文「8. 奚先生的薪酬」一節所載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9.5百萬元；(ii)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的每年經濟價值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i)向奚先生授出的購股權每年的經濟價值約人民幣3.6百萬元。

如上表所示，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介於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之間，平均值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假設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及向奚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全部歸屬，向奚先生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將增至最多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儘管向奚先生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將高於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但在評估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認為有關分析不應只集中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更重要是亦應對總薪酬進行分析。如上表所示，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的全年薪酬介於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4.4百萬元之間，平均值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假設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及向奚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全部歸屬，奚先生的年薪將增至最多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儘管奚先生的薪酬將高於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的平均薪酬，但其薪酬金額在五家公司（即四家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薪酬範圍內及排名第二。更為重要的是，謹請注意，由於核心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強勁增長，加上推出另外三種抗體藥物 貴集團已繼續其成功的商業化營運，在5家生物科技公司當中取得最高的收入約人民幣3,843.8百萬元，而4家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中3家公司尚未錄得任何收入。此外，謹請注意，自上市以來， 貴公司的股價表現出色並飆升逾四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10. 過往股價表現」一節）。

10. 過往股價表現

股價是股東所持有股份價值之反映。與同業公司的股份相比，股價越高，股東可從股份投資中獲利的機會便越大。因此，為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薪酬待遇（包括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股價是應予檢驗的參數。

以下載列自2018年10月31日（即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價格表現。



自上市日期至授出日期（即2021年3月30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16.56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98元）至103.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7.48元），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40.0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84元）及約29.9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25元）。於回顧期間內合共596個交易日中，547個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低於或等於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的「發行」價78.2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03元）。

此外，自上市以來，貴公司的股價表現十分出色。基於2018年10月上市的每股發售價13.9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80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93.9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33元），於回顧期間股價錄得超過4倍的增長，而26家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自各自的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價平均增長約為1.2倍。該股價表現於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中亦屬出色，因為就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股價表現而言，貴公司在27家生物科技公司（包括貴公司及26家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中排名第二。

11.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載列，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已由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乃有見及 貴公司的持續進展及表現而授出，旨在挽留及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於制定 貴公司策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會於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裨益後，建議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薪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授出價值乃由 貴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業內規模相若的其他公司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的平均貨幣價值後，經彼此公平磋商後釐定。

12.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主要條款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將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 (a) 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乃無償授出；
- (b) 授予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可於其歸屬之日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 (c) 受限制股份應於2022年1月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歸屬日期**」）歸屬；
- (d)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應為價值相等於人民幣120,000元（「**授出價值**」）的 貴公司相關股份；
- (e)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應按授出價值除以自2021年1月4日起至緊接獨立非執行董事歸屬日期（即2021年12月31日）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2021年所有交易日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計算；
- (f) 儘管鑑於上述者，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不會導致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各自合法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超過股份歸屬及發行後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歸屬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上限**」）；及

- (g) 倘根據上文計算的將予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將導致Cooney博士、許女士或陳博士各自合法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超過1%上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歸屬日期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最終數目應為在保持其各自持股量低於1%上限的同時可以發行予相關承授人的最高股份數目。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到授出價值、各項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的指示性現行市價，以及適用於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條件（尤其上市規則第3.13(1)條，據此如果董事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董事的獨立性會更有可能被質疑），董事會認為1%上限屬必需且公平合理。1%上限將有助確保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承授人之獨立性不會受影響。鑒於以上理據，我們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1%上限屬必需且公平合理。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13. 有關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資料

Cooney博士及陳博士在各自領域均享有很高的聲譽。Cooney博士於1970年加入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助理教授，並於1982年成為正教授。Cooney博士的教學重點是生物工藝開發、生產和技術創新，研究範疇包括生物化學工程和藥品生產。於2002年至2014年期間，Cooney博士為Deshpande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的創始教務主任。彼亦為多家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的顧問。

陳博士自1990年起一直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教授，自1996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該研究所所長，並自2014年至2019年5月擔任該研究所學位委員會主任。陳博士自2005年起亦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教授，自2005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校長，自2014年至今擔任學術委員會主席。此外，陳博士自2018年起擔任再鼎醫藥有限公司Zai Lab Limited（一家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ZLAB）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88）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生物技術及生物製藥領域的多個中國組織中擔任不同職位，擁有多項專業會籍及資格。

許女士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目前擔任康奈爾資本的合夥人，自2017年加入康奈爾資本以來一直參與各類業務，曾參與項目尋找、評估、執行，並全權負責一些投資項目，包括制定跨境擴張戰略。2013年至2015年，許女士於卓毅資本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及投資組合公司監控。在此之前，許女士於2006年至2009年期

間擔任邁瑞首席財務官兼董事，2006年帶領邁瑞在紐交所上市，隨後在2008年和2013年完成兩宗海外收購，並在2016年擔任邁瑞美國退市及定向增發的獨家顧問。在此之前，於1998年至2006年，許女士擔任高盛亞洲的執行董事，曾成功投資了眾多中國項目，包括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和邁瑞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在韓國C&M Communications和日本日本電信的投資活動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

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履歷資料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0年年報及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人民幣120,000元）分別為人民幣480,000元、人民幣522,000元及人民幣480,000元。許女士的薪酬較高主要是由於彼同時擔任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向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各自授出價值相等於人民幣120,000元的受限制股份生效後，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年薪將繼續分別為人民幣480,000元、人民幣522,000元及人民幣480,000元。

15. 評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a)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金額

於評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授出價值人民幣120,000元時，我們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與現時或曾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於2021年1月1日前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進行比較，其中包括27家生物科技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的合共10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根據上文所述的甄選標準，所選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屬詳盡無遺、公允及具代表性。

新百利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年報所載，該等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資比較公司的名稱	股份 代號	獨立非執行 董事人數	最近期財政年度薪酬待遇			
			袍金、薪金、 其他津貼 及供款 (人民幣)	表現花紅 (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開支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1.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9926	3	640,000	-	-	640,000
2.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9966	3	919,000	-	-	919,000
3.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6996	3	690,000	-	113,000	803,000
4. 亞盛醫藥集團	6855	4	1,207,000	-	-	1,207,000
5. 歌禮製藥	1672	4	1,120,000	-	-	1,120,000
6.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6160	8	3,191,500	-	14,969,500	18,161,000
7. 康希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6185	4	1,200,000	-	-	1,200,000
8. 基石藥業	2616	3	1,241,000	-	-	1,241,000
9.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1952	3	276,000	-	-	276,000
10. 和鉅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2142	3	78,000	-	-	78,000
11. 華領醫藥	2552	4	1,800,000	-	-	1,800,000
12.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978	3	525,000	-	-	525,000
13. 諾誠健華	9969	3	600,000	-	83,000	683,000
14.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167	4	-	-	-	-
15.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6998	3	-	630,000	-	630,000
16.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2126	4	132,000	-	-	132,000
17.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9939	3	546,000	-	-	546,000
18. 邁博藥業有限公司	2181	3	321,000	-	-	321,000
19. 歐康維視生物	1477	3	534,000	-	-	534,000
20.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9996	4	1,353,000	-	303,000	1,656,000
21.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9995	3	576,000	-	-	576,000
22.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696	4	1,060,000	-	-	1,060,000
23.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	7	7,804,000	118,000	-	7,922,000
24.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3681	4	1,040,000	-	-	1,040,000
25.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5	3	621,000	-	-	621,000
26.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500	3	1,011,000	-	-	1,011,000
27.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9688	6	2,280,844	-	13,642,200	15,923,044
總計		102	30,766,344	748,000	29,110,700	60,625,044
平均			301,631	7,333	285,399	594,363

資料來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

附註：僅作說明之用及在適用情況下，上表中的美元兌換人民幣是基於1美元兌人民幣6.5元的近似匯率進行，以兌換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所呈報的金額。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介於零至約人民幣2.9百萬元之間，平均值約為人民幣285,000元。向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各自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人民幣120,000元處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範圍內，且低於其平均值。在評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認為有關分析不應只集中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更重要是亦應對總薪酬進行分析。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介於零至約人民幣5.4百萬元，而平均數約為人民幣594,000元。於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各自獲授價值相等於人民幣120,000元的受限制股份生效後，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全年薪酬將分別繼續為人民幣480,000元、人民幣522,000元及人民幣480,000元。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薪酬將處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範圍內且低於其平均數。

此外，貴公司已於2020年委聘獨立薪酬專家韋萊韜悅諮詢公司（「韋萊韜悅」）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袍金水平提供建議。韋萊韜悅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提供人力資源諮詢、經紀以及解決方案的公司。韋萊韜悅設計並提供旨在管控風險、優化收益、培養人才及擴大資本實力的解決方案，以保護及強化機構與個人。於評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的袍金時，韋萊韜悅蒐集兩組各包含16家香港上市同業公司（「香港同業公司」）或美國上市同業公司（「美國同業公司」）的同業組別，該等公司與貴公司在公司規模、主要業務及人才來源方面類似。我們已取得及審閱韋萊韜悅發佈的報告，並注意到，根據中國領先的金融信息服務提供商之一Wind行業分類系統的資料，香港同業公司與美國同業公司被分類為製藥、生物科技或生命科學公司。我們亦已審閱本函件第13節「有關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資料」及2020年年報所載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我們注意到彼等在相關行業具有豐富國際經驗。鑒於彼等豐富的國際經驗，我們認為彼等的薪酬以在海外地區（包括美國）上市的同業公司為基準屬合理。我們認為，根據上文所述的甄選標準，所選取的香港同業公司及美國同業公司屬公允及具代表性。

考慮到香港同業公司及美國同業公司的現行市價及付款方式，韋萊韜悅向貴公司提出若干袍金建議，包括人民幣500,000元的年度現金袍金，乃以美國同業公司薪酬的50%為基準。經考慮韋萊韜悅的建議，貴公司建議在其各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中加入受限制股份的授出金額人民幣120,000元，以維持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薪酬於每年人民幣480,000元、人民幣502,000元及人民幣480,000元。於比較香港同業公司與美國同業公司採用的慣

例後，韋萊韜悅報告中亦認可為補償許女士同時擔任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額外職責而向其支付較高薪酬的做法。

經考慮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全年薪酬（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處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範圍內且低於其平均數，亦考慮到（僅供參考）韋萊韜悅的報告，我們認為建議向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乃屬公平合理。

(b)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發行」價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列，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應按授出價值（即人民幣120,000元）除以自2021年1月4日起至緊接2021年12月31日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 貴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計算，以反映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向董事會提供的獨立意見及判斷，而其中已考慮到固定授出價值人民幣120,000元。自2021年1月4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價格介乎70.4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9.44元）至103.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7.48元），而平均值約為85.36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08元）。鑑於受限制股份的「發行」價將為2021年股份的平均市價，最終「發行」價仍不確定，而將取決於2021年餘下期間的未來股份價格表現。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乃有見及 貴公司的持續進展及表現而授出。由於 貴公司的表現可在（其中包括）股份價格中反映，而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乃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因此我們認為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發行」價（即平均收市價）可予接受。

16. 建議授出的財務影響

根據 貴公司就其財務報表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授出受限制股份應將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入賬記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向俞博士、奚先生、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按股東批准日期（目前預計為2021年6月24日）該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新百利函件

由於建議授出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分級歸屬予俞博士及奚先生，貴公司須將每期授出視作單獨授出，因為每期的歸屬期不同。因此，貴公司將在歸屬期內分配及確認薪酬開支。

根據上述會計政策及假設：(i)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即2021年3月30日）授出；及(ii)建議向俞博士、奚先生、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全部歸屬，下文載列將於貴公司財務報表中扣除的有關建議向俞博士、奚先生、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俞博士	11.3	14.9	14.9	6.0	0.8
奚先生	2.5	3.3	3.3	1.3	0.2
Cooney博士	0.1	—	—	—	—
許女士	0.1	—	—	—	—
陳博士	0.1	—	—	—	—
總計	14.1	18.2	18.2	7.3	1.0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將於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向俞博士、奚先生、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實際公允價值可能會偏離上述估計，並將基於（其中包括）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計算得出。

關於對貴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影響，預期於因建議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歸屬而發行新股份後每股資產淨值將出現攤薄。基於：(i)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8,779.8百萬元；(ii)於最後可行日期約1,456.1百萬股已發行股份；及(iii)於建議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全部歸屬後將予發行約2.3百萬股股份（假設建議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將按價格78.2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03元），即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發行），預期建議授出將導致每股資產淨值攤薄低於0.1%。

17. 建議授出的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的股權，假設(i)建議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已全部歸屬；(ii)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及(ii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待建議授出項下的 受限制股份全部歸屬	
	股份數目	% (附註1)	股份數目	% (附註1)
俞博士	103,139,190	7.08%	103,864,190	7.12%
奚先生	8,039,040	0.55%	8,199,040	0.56%
Cooney博士	39,090	低於0.01%	40,907	低於0.01%
			(附註2)	
許女士	0	0.00%	1,817	低於0.01%
			(附註2)	
陳博士	0	0.00%	1,817	低於0.01%
			(附註2)	
其他股東	1,345,953,427	92.37%	1,345,953,427	92.31%
總計	1,457,170,747	100.00%	1,458,061,198	100.00%

附註：

-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 為便於上表說明，在計算將向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數目時，我們採用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向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根據自2021年1月4日起至緊接2021年12月31日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所有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如上表所示，假設建議授出項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已全部歸屬，則其他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由約92.37%減少至約92.31%。儘管獨立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但考慮到上文所述建議授出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建議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於根據建議授出發行受限制股份後獨立股東的股權攤薄被視為可予接受。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建議授出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授出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我們自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信達生物製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2021年6月8日

鄭逸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好倉／
			概約百分比 ⁽¹⁾	淡倉
俞德超博士	實益擁有人	110,465,986 ⁽²⁾	7.58%	好倉
		371,747 ⁽³⁾	0.03%	淡倉
	信託授予人	9,000,000 ⁽⁴⁾	0.62%	好倉
奚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49,992 ⁽⁵⁾	0.72%	好倉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實益擁有人	43,764 ⁽⁶⁾	0.00%	好倉
許懿尹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74 ⁽⁷⁾	0.00%	好倉
陳凱先博士	實益擁有人	4,674 ⁽⁸⁾	0.00%	好倉

附註：

-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57,170,747股計算。
- 包括(i)俞博士直接持有的94,139,190股股份；(ii)俞博士根據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7,250,000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iii)俞博士有權獲得的向其授出的8,351,796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及(iv)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的相關725,000股股份。

3. 該等股份乃與由俞博士訂立的捐贈協議有關，據此，彼同意出售其價值10,000,000港元的股份（按於2019年12月27日（為最接近協議日期的交易日）的收市價26.90港元計算約為371,747股股份）及自協議日期起兩年內轉讓剩餘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及相關費用後）予受益人。
4. 該等股份由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持有，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包括(i)奚先生直接持有的8,039,040股股份；(ii)奚先生根據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1,930,952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iii)奚先生有權獲得的向其授出的320,000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及(iv)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的相關160,000股股份。
6. 包括(i) Cooney博士直接持有的39,090股股份；(ii) Cooney博士有權獲得的向其授出的2,857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及(iii)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的相關1,817股股份，使用(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匯率（即100港元兌換人民幣84.437元）及(i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行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以供參考。
7. 包括(i)許女士有權獲得的向其授出的2,857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及(ii)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的相關1,817股股份，使用(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匯率（即100港元兌換人民幣84.437元）及(i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行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以供參考。
8. 包括(i)陳博士有權獲得的向其授出的2,857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及(ii)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相關1,817股股份，使用(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匯率（即100港元兌換人民幣84.437元）及(i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行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以供參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董事現時或過去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第27至57頁已提供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新百利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將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14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 (b) 本通函第23至2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第27至57頁所載新百利函件；及
- (d) 同意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的新百利函件。

9. 語言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信達生物製藥行政大樓5層耶魯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a).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俞德超博士(「**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
- 1(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俞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0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1(a)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a).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奚浩先生（「**奚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
- 2(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奚先生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2(a)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 3(a).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Coone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
- 3(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Cooney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3(a)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 4(a).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許懿尹女士（「**許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
- 4(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許女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4(a)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a).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陳凱先博士（「**陳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

5(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陳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5(a)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謹啟

香港，2021年6月8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則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本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開支。
8. 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同寄發予全體股東。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